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

名 稱：[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](#)<sup>英</sup>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5 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（以下稱申報人）申報財產，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（以下稱申報表），並簽名或蓋章後，提出於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。  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採網路申報方式者，申報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以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代之。  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，應製發收據予申報人，並載明受理日期。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3 條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符規定格式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不予受理。
- 第 4 條 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仍應受理。
- 第 5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受理申報後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，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：  
一、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，信託申報者，應檢附相關文件。  
二、增、刪、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，手寫申報者，字跡應清晰。  
三、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，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。  
四、欄位空白處應填載「總申報筆數：零筆」。  
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。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。
- 第 6 條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，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，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更正，原申報表不得抽換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，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。
-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個案之查核，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  
一、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，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。  
二、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。

三、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。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，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，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。

第 8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本法之查核時，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查詢外，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之上級政風機關（構）複核時，亦同。

申報人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；以口頭陳述意見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製作書面紀錄，並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。

第 9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對於前二條查核結果，應留有完整之紀錄。

第 10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，並通知申報人。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認申報人非故意未予信託者，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。

申報人於接獲第一項通知後，如發現有錯誤者，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，申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更正。

第 11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為政風機關（構）時，其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（構）查核及處理；無上級政風機關（構）者，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。

第 12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，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，彙整每人一冊，編號保存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就前項資料，應影（列）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，列冊供人查閱。

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，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中華民國居留證號）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。

第 13 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申請查閱之人，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

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，交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保存：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二 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  - 三 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第 14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到申請書後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應指定查閱時間、場所，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。  
前項通知，得以電話為之，並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。
- 第 15 條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，不得委任他人為之。  
申請人到場查閱時，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。
- 第 16 條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指定之場所為之，並僅得閱覽。其應遵守事項如下：  
一、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。  
二、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。  
三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  
四、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。  
五、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  
查閱人如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依法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第 17 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，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。
- 第 18 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。
- 第 19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。
- 第 20 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置查閱登記簿，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。
- 第 2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### 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(參考範例)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年齡	電話	住所或通訊處	
受查閱人	姓名	職稱	服務機關	申請查閱年度
				0年至0年
查閱目的				
<p>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本人應親自到場查閱，不得委任他人，到場時並應先出示身分證明。</p> <p>二、查閱資料應於指定之場所為之。</p> <p>三、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</p> <p>四、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</p> <p>五、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</p> <p>六、裝訂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</p> <p>七、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</p> <p>八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			(簽章)
中	華	民	國	年 月 日

## ◎流程表

